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5〕135号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电网稳定性提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礼乐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来《江门市江海区电网稳定性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江海区电网稳定性提升改造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架空线路 6.6km，新建杆（塔）基 34 基、双回路电缆终端场 1 座，新建电缆线路 6.365km；拆除架空线路 14.16km，拆除杆（塔）基 52 基，拆除电缆线路 0.34km。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电磁辐射防

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电磁环境防护措施。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营运期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的要求。

（三）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粤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